

運動競技學系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與動機並落實輔導工作，依據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學習輔導辦法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，設本系學生學習輔導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修讀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以及校學士學位之諮詢。
 - (二)學生赴外交換、短期研習之諮詢。
 - (三)學生修業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「運動專長術科」實體操作之輔導及諮詢。
 - (四)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之輔導及轉介。
 - (五)其他因素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系主任擔任之，置委員 7 人，含各年級學術生涯導師以及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指定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會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